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503执208号之六

申请执行人王秀，女，1979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信都区浆水镇南口村，身份证号：130521197907226527。

被执行人范小颜，女，1981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邢台市南和区城关镇杨牌151号，身份证号：130527198104190324。

本院在执行王秀与范小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该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6月10日以(2021)冀0503执208号之五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范小颜名下位于桥西区八一大街998号安联印象小区地下车库-1层-1975(合同编号：XS2018004081)车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小颜名下位于桥西区八一大街998号安联印象小区地下车库-1层-1975(合同编号：XS2018004081)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会 军
审 判 员 吴 银 梁
审 判 员 徐 延 革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李 千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